

VINGE

在瑞典开展业务2009

目录

目录	2	转让定价	7
法律体系	3	其他税收形式	7
外商投资	3	增值税	7
外汇管理和货币法规	3	印花税和资本税	7
补贴和激励措施	3	房地产税	7
经营实体	3	分支机构的税收	7
有限责任公司	3	雇佣	7
股东和资本	4	一般规定	7
财务报告和审计要求	4	工作时间	8
董事会——会议和授权	4	休假	8
董事的职责	4	病假工资	8
投票	5	生育假	8
母公司责任	5	解雇	8
信头要求	5	忠诚和限制条款	8
注册办公室	5	劳动成本	9
分支机构	5	海外雇员	9
合伙组织	5	所得税	9
财务	5	营销安排	9
收购	5	代理商	9
信息来源	5	分销	9
合同前谈判	5	特许经营	9
竞争法	5	知识产权	9
手续（收购私营公司）	6	专利	9
手续（收购上市公司）	6	商标	10
税收适用	6	版权	10
主要障碍	6	设计	10
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的税收	6	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10
一般结构	6	侵权调查	10
利息	6	不正当营销	10
资本盈余和公司内部红利	6	产品责任	10
预提所得税	7	争议解决	10
税收损失	7	法院系统	10
税收储备基金	7	仲裁	11

在瑞典开展业务

人口	九百二十万（2009年6月）
货币	瑞典克朗 7.9瑞典克朗=1美元（2009年6月）
主要政府	执政12年的社会民主党政府在2006年大选后下台。四党联盟——Moderates, Liberals, Center和Christian Democrats组成了一个联合政府。
主要工业	工程和制造业（车辆、飞机、滚珠轴承、电子设备、家用电器、包装、钻探设备）；木材（造纸、纸浆、森林产品）；采矿和钢铁（铁矿、钢铁和其它金属）；化工和医药、能源、IT、电信和新媒体。

法律体系

瑞典的法律体系以成文法为主，案例法为辅。

自1995年1月1日以来，瑞典为欧洲联盟(欧盟)正式成员之一，因此欧共体法律在瑞典或者直接适用，或者融入瑞典的法律体系而适用。

瑞典同样遵守众多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其中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外商投资

外国投资在瑞典受到地方和中央政府的充分鼓励。瑞典投资促进署（“ISA”）（<http://www.isa.se>）以及瑞典贸易协会（<http://www.tradewithsweden.com>）均协助外商在瑞典进行投资或者贸易活动。

外汇管理和货币法规

瑞典无外汇管制和货币（管制）的法规。

补贴和激励措施

瑞典公司和外国公司均可以获得多种经济资助。在瑞典设立公司或拓展业务，上述经济资助包括补贴、贷款和信用担保等等。

经营实体

外国公司或个人通常可以通过一家瑞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瑞典开展业务。一般而言，在瑞典进行经营活动不需要营业执照，某些特殊行业除外，如保险、银行金融服务，但经欧盟其他国家批准的投资者可从欧盟各国对上述营业执照的相互承认而获益。

有限责任公司

最普遍的商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Sw. aktiebolag或者AB)，股东个人对公司义务不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分为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非上市公司)。只有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售股票或其他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名或多名发起人设立，发起人必须符合某些资格要求：

- 居住于欧洲经济区（“EEA”）；或者
- 为一瑞典法律实体；或者
- 为在EEA设立的一法律实体，其在EEA注册并设有公司总部，或其主要活动在EEA开展。

设立在EEA的合伙组织，如果在该合伙组织中承担无限责任的各合伙人居住于EEA的，则该合伙组织可作为发起人。

瑞典公司注册办公室(Sw. Bolagsverket)（“登记办”）可对上述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免除限制，使其能够成为发起人。

发起人应当起草并签署公司成立协议书，并在六个月内递交于登记办，随后公司即可取得法律实体地位。

除此之外，通过瑞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的最普通的渠道是并购一家已经成立的“壳公司”。

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必须是欧洲经济区的居民。然而，登记办在下述情况下将给予例外待遇：如果公司董事会的成员都不是瑞典居民的，则董事会应指定一名瑞典居民并授权其代表公司。

股东和资本

股东的人数和国籍并无限制。股东有权通过非上市股东协议书和/或（在某种程度上）通过公司章程规范相互关系。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大多数决议可简单多数通过，但某些决议，如修改章程，则需特定多数才可通过。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章程可以规定不同的股份种类，即享有对公司资产或利润的不同权利，或者不同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回购或出售其股份。

董事会或中央证券登记处（如果公司的股份在该登记处登记）应对公司的所有股份和股东进

行登记。

上市公司股本必须至少为500,000瑞典克郎（约为63,000美元），私营公司至少为100,000瑞典克郎（约为12,600美元）。

财务报告和审计要求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一份董事报告，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应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年度财务帐目后不迟于一个月内向登记办递交。有关公司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审计师、章程或名称，以及股本的分配、回购、减少均应在适当的时候向登记办进行备案。

董事会——会议和授权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必须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私营公司的董事会可由一名或两名董事组成，但至少委派一名副董事长。除非获得登记办特许，大多数董事和总经理必须居住于EEA。

如果董事会由一名以上董事所组成，则其中一名必须担任董事长，董事长应确保在必要时或者在董事或总经理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必须委派总经理，私营公司可以委派总经理。上市公司或瑞典金融监管局监管的公司的总经理不得同时兼任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指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并被授权就公司的日常经营代表公司并代表公司签字。

对私营公司中职工在董事会中的代表，法律有强制性的规定。如果公司职工人数超过25名，职工有权通过工会委派两名董事以及两名副董事长；如果公司职工人数超过1000名，则为三名董事以及三名副董事长。

董事的职责

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组织以及公司事务的管理。尤其必须确保公司财务记录、资金管理和财务事项的恰当处理。

董事具有信托义务，应以公司的最佳利益效忠公司。

董事会成员或者总经理在履行自身职责时因故意或过失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担上述赔偿责任的前提必须是因为违反瑞典公司法案、瑞典年度报告法案或者公司章程。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个人有权对外代表公司并代表公司签字。

投票

为了达到法定人数，董事中的大多数或者章程规定的更多的人数均应出席。除非章程规定特定多数，董事会可以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决议。即使并非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一项决议，除非章程另行规定。

母公司责任

母公司一般不承担其子公司的债务和责任。但是在少数情况下，最高法院可采取“刺破公司面纱”原则，使母公司承担责任。这种情况通常为子公司资本不足，并在很大程度上由母公司控制而完全失去了独立性。

信头要求

公司信头、发票和订单必须标明公司名称、董事会在瑞典的地址以及公司的登记号。上市公司名称必须附有 (publ) 字样，除非公司名称中已有“publikt”字样。

注册办公室

章程必须指明公司在瑞典的注册办公地址。注册办公地址的任何变更必须递交登记办。

在诉讼活动中，除非法律规定或参与诉讼的当事人另有协议约定，公司受注册办公室所在地的地区法院管辖。

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或个人可通过在瑞典设立分支机构 (Sw. filial) 在瑞典开展业务活动。分支机构必须以在登记办登记的独立商号进行经营，独立商号必需包括“filial”字样和国别。

分支机构应在总经理的指示下设置。总经理必须居住在EEA，但是登记办可以免除该项要求。如果总经理并非居住于瑞典，则外国公司必须委派一名居住于瑞典的人员并授权其代表外国公司接受服务。

合伙组织

两方或多方可以通过合伙 (Sw. handelsbolag 或者HB) 共同开展业务，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义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 (Sw. kommanditbolag 或者KB) 为一名或多名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和责任不承担个人责任，但至少一名合伙人必须承担无限责任。其余合伙人的责任仅限于其未付的登记出资额。合伙和有限合伙经登记后成为法律实体。

财务

公司可以选择以下期限作为会计年度：

- 1月1日 - 12月31日
- 5月1日 - 4月30日
- 7月1日 - 6月30日，或
- 9月1日 - 8月31日

帐簿必须保留在瑞典并至少保存十年。

收购

除瑞典公司法的一般规定外，对非上市公司的收购没有特别规定。该项收购取决于章程或者股东协议中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的收购主要由瑞典工商证券交易委员会签发的所谓“收购规则”所规范。

信息来源

有关公司的信息有几种公开来源，包括公开的贸易和工业登记，法院记录，股东登记等。获得这些信息通常是免费的或只需少许管理费用。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有充分义务披露重要信息和公开宣告重要决定和事件。

合同前谈判

在收购前，各方可准备一份协议备忘录或者一份意向书。这些文件通常含有与交易谈判有关的条款，如锁定条款、保密条款等。

竞争法

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向瑞典竞争管理机构

(Sw. Konkurrensverket)进行并购和收购申报：

(1) 交易导致一家或多家企业或商行的控制发生持续变化（包括兼并、收购占控制地位的股权、全面合资以及使一家企业或商行的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的行为）；

(2) 在前一会计年度中，所有相关企业在瑞典的营业额超过10亿瑞典克朗；并且

(3) 在前一会计年度中，至少两家相关企业在瑞典的营业额各自超过2亿瑞典克朗。

但是，如果公司合并并在欧盟设定的限度内，即符合欧共体兼并条例设定的限度，瑞典的公司合并控制条例就不再适用。

在申报前禁止实施交易。然而，对于未能递交通知的行为并无直接制裁。通常惯例是在合并发生后并在完成之前递交通知，以防合并因被禁止而失效。此外在竞争管理机构调查期间，有“暂停交易”的义务。竞争管理机构可以自行要求各方通知符合10亿瑞典克朗额度，而非符合2亿瑞典克朗额度的特别交易。

手续（收购私营公司）

对于收购公司股份或资产的形式无特殊要求，但通常的方式是以书面协议载明交易的条件和条款。股权转让应在目标公司的股权登记册中进行登记。

为保护收购方不受出让方债权人的主张，有必要将股权证合法背书给收购方。

如果收购一家被监管企业（例如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的“合格股权”（通常指超过10%的股份或表决权），则该收购应当获得瑞典金融监管局的事先批准。

手续（收购上市公司）

若一个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无论其国籍，购买或出售在斯德哥尔摩OMX北欧证券交易所（“OMX”）、其他证券交易所或一个规范的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股票，当累计持股超出或减少至一定限额时应告知该上市公司和瑞典金融监管机构。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持有特殊金融工具）达到、超过或者减少至公司全部股份或投票权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

之三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或者百分之九十，则根据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公告。在不迟于相关交易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应当发出公告。

如果收购方的持股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投票权的百分之三十，瑞典竞标管理法规定收购方有义务发出公开要约收购所有剩余股票。

税收适用

股份和资产交易或出售所得通常需要纳税。

—— 公司所持股份收益通常免税。

主要障碍

一旦公司的整体或部分收购完成，员工及其权利自动转让至收购方公司。

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的税收

一般结构

在瑞典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就全球范围内的公司收入纳税，税率一般为26.3%。但是对“税收储备基金”进行划款通常会降低实际的税率。

—— 计税依据为根据税收法规调整的经审计的年度帐目。

—— 公司所得税经事先初步计算后在一年当中定期征收。年度税收申报须在会计年度后的五月二日之前提交。

—— 如果预付款导致多余付款，则多余付款将被退还。

利息

贷款利息一般是可以抵扣的。瑞典没有债务与股权比例的要求，也不会对向海外贷款方支付的利息预扣税款。

资本盈余和公司内部红利

合格参股可获得的资本盈余和红利分配免于征收公司税收。上述免税适用于瑞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非上市股份。此外，上述免税也适用于上市股份，假定所持股份至少占分配利润公司的投票权的10%，或者所持股份与持股公司或

其他公司（在所有权或组织结构等方面与前述公司密切相关）的业务有关联。但是为使上市股份产生的资本收益免征税收，该股份必须在处置时，至少已被持有一年。在分配红利时，并未被持有满至少一年的非上市股份的红利分配仍可免税。但是，如果该等股份未被持有至少一年或在该年内对股份的持有减少至10%以下，以后仍会对该等红利征税。以库存资产方式持有的股份不符合免税条件。海外来源的红利适用特别规定。

预提所得税

支付给在瑞典没有住所的股东的红利，须预提所得税，税率为30%。但是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和现有的税收协定，预提所得税可以通过汇款时直接扣除的方式或者通过申请退税的方式予以减免。合格投资的红利，例如分配给外国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红利通常免除预提所得税。

税收损失

经营损失可冲抵营业收入（包括资本盈余）。对于损失结转无时间限制。

—— 海外投资的资本损失不可以抵扣。其他股份和证券的资本损失仅从该项投资的资本盈余中抵扣。

—— 处置不动产的资本损失通常仅从不动产的资本盈余中抵扣。

—— 在公司的所有权或控制发生变化时，损失结转将受到一定限制。

税收储备基金

对绝大多数公司而言，向税收储备基金的划款可从公司营业收入中扣减。每个年度的划款将单独成立一个基金。每个年度划款的最高额为公司每年应纳税所得额的25%。

—— 自划款年度之后的六年内，储备基金必须保留为应纳税所得。

转让定价

瑞典法律关于转让定价是基于所谓的“正常交易原则”。在此原则下，如果基于合同关系，使

得瑞典公司应纳税额减少，并且该减少与非关联方所同意的数额一致，税务机关可以调整瑞典公司的应纳税额。

其他税收形式

增值税

对于在瑞典从事商务活动过程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征收增值税。进口到瑞典的商品也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一般为25%，某些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或者以低税率征收。比如，不动产销售、保险金融服务、医疗服务和一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印花税和资本税

房地产转让需交印花税。个人交易按1.5%，单位交易按3%征收。

—— 股份发行、转让或者股份增资不征收资本税。

房地产税

原房地产税已于2008纳税年度之初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地方房地产费(Sw. kommunal fastighetsavgift)。每套公寓的房地产费为1200瑞典克朗，但该收费不得超过公寓“税收价值”（即市场价值的75%）的0.4%。新建公寓享受收费减免的优惠。

但是，对未开发的土地和在建公寓，仍应征收房地产税。

分支机构的税收

原则上，分支机构与瑞典的有限责任公司一样征税。分支机构汇回总部的利润免除预提所得税。

—— 分支机构的帐目必须独立于外国公司的帐目。

雇佣

一般规定

瑞典劳动力市场由法律法规和各方通过集体协商合同进行规范。工会传统上在瑞典拥有强有力的地位。尽管强制性的法律和/或集体协商合同规定了雇佣的基本条款，雇主应当向雇员书面提供有关雇佣的重要条款。

—— 身处管理职位的雇员未被雇佣保护法的强制性规定所涵盖，也未被包含在集体协商合同条款之中。对于这些雇员，其雇佣受个人雇佣协议所调整。

工作时间

法律规定一周正常工作时间（除去午饭时间）最多为40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平均每周40小时的工作时间，但该期间不能超过四个星期。每个日历年加班不得超过200小时。但是，四个月总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在内）不得超过平均每星期48小时。瑞典工作环境管理机构(Sw. Arbetsmiljöverket)可免除以上规定的限制，比如，增加允许的最多工作时间。

休假

除了银行假日（每年约10个工作日）以外，雇员有权每年带薪休假至少25天。身处管理职位或类似职位的雇员，或者被要求自行安排工作时间而因此无加班工资的雇员通常每年补偿五个额外的节假日。

病假工资

雇主应当支付雇员每次病假的前两周内的病假工资，但病假第一天的工资不计。前两周内的病假工资应至少为工资的80%。

病假前两周以后的病假工资由瑞典国家社会保险机关(Sw. Försäkringskassan)负责。

所有国家资助的病假补偿都有上限，2009年，该上限为至多每年321,000瑞典克朗的80%。对于授薪雇员来说，该上限通常低于实际薪水的80%，因此，雇主提供特定额外补偿的情况也很普遍，通常最高至病假第90天的工资。集体协议合同通常也会规定此等额外补偿。

生育假

父母双方有权获得总共480天的带薪假期，可由父母双方共享，并可在子女年满八岁前的任何时间内使用。其中父母亲双方各有60天为指定假期，如果父亲或母亲不享用该60天，将丧失该60天的假期。

生育假期间的工资由国家支付，一般大约为休假父母工资的80%，最高可达年薪的80%，即

428,000瑞典克朗，每月28,533瑞典克朗。雇主支付额外补偿以弥补实际工资和社会保险补偿之间差额的现象也很普遍。

返回工作时，父母有权在原同等条件下恢复雇佣。父母也有权最多减少25%的工作时间（期间无报酬），直至子女年满八岁，或者直至子女上学第一年完毕，以最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解雇

根据强制性法律规定，雇主解雇雇员必须基于客观情况。这些客观情况可以是经济方面、技术方面或者组织方面的原因，即：冗员，或者个人原因，例如严重不当行为或者不忠诚行为。立即解雇仅在雇员对雇主有重大失职时才有可能发生。在冗员的情况下，原则是“后进先出”，但在某些情况下该原则可以更改。

如果雇员是工会成员（或者雇主受集体协商合同所约束）在采取行动解雇雇员之前，雇主必须同雇员所参加的工会进行协商。无论解雇基于何种原因，本项规则均适用。

解雇通知必须包括相关的正式信息。通知的期限通常为一至六个月，视雇佣期限而定。根据某些集体协商合同，如果雇员达到一定的年龄并已被雇用多年，该通知期限可以延长。

在错误解雇的情况下，雇主可能将支付赔偿金，通常为16到32个月的工资。

忠诚和限制条款

集体协商合同含有在雇佣期间雇员保守秘密和限制竞争的义务。这些要求也是沿用已久的习惯。除此之外，关键岗位雇员的雇佣合同经常含有雇员承诺，在雇佣关系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雇员不得从事与雇主经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在瑞典，没有特别的立法禁止此种条款，但是，在瑞典合同法案中有一项针对性的规定，即：如若上述限制竞争条款被法院认为不合理，法院可以修改或取消该条款。瑞典的案例法表明为使上述条款具有法律效力，限制期至多为雇佣关系终止后的一到两年，并且，应给予雇员补偿，以弥补在上述期限内给其造成的不便。

劳动成本

所有雇主必须缴纳国家社会保障费，2009年为略高于雇员工资总额的31%。雇主支付雇员的退休养老金的现象也很普遍，对于该项付费，社会保障支出大约为支付数额的24%。

海外雇员

外籍人员，即非EEA国家公民，必须有工作许可证才可在瑞典工作。工作许可证通常在前往瑞典之前就应获得。对重要职位的外籍管理人员和专家有税收优惠，可免除外籍雇员一季度工资以及某些福利费用的税收。外籍雇员的免税期在雇主申请后可获得，至多为三年。

所得税

瑞典的居民就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瑞典个人所得税。但可根据现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作出修改。

——除国家所得税（税率为20%）以外，还有地方所得税。地方所得税税率因地而异，通常在27%至34%之间。

——假定地方平均说率为32%，2009年收入中367,600瑞典克朗以下的部分，有效所得税税率为32%；367,600至526,200瑞典克朗之间的收入部分税率为52%（地方所得税税率32%加上国家所得税税率20%）。超过526,200瑞典克朗收入部分的税率为57%（地方所得税税率32%加上国家所得税税率25%）。每年将对收入界限进行调整。

——投资收入（红利收入和净利息收入）以及资本收入将按照30%的统一税率作为资本收入征税。

——紧密控制的股份和红利所得的资本盈余将适用特别的条例。

营销安排

代理商

代理商在瑞典受1992年生效的，执行欧盟有关商业代理指令的瑞典商业代理法案保护。除非签署了有固定期限的代理协议，（如果委托人要终止协议应当提前通知代理商，）在协议第

一年的通知期为一个月，在这之后，每一协议年度相应地增加一个月的通知期（但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代理协议期满，或终止，在某些情况下，代理商有权就代理协议终止后所缔结的合同提取佣金。此外，在终止程序中，代理商可能有权获得相当于前五年内代理商平均报酬的一年补偿。

分销

瑞典无分销的法律规定。案例法提示分销商有权要求给予合理期限的通知而终止分销协议。

如果分销商成为供应商销售组织之一并且分销商对供应商具有广泛义务，商业代理法案以类推形式可以参照适用，但是，对此并无明确的权威性。双方对条款的自由协商在某种程度上受竞争法的限制。与欧共体法在很大程度上相对应，纵向协议不受某些限制约束。

特许经营

根据瑞典法案对于要求特许经营权人提供特定信息的规定，特许经营权人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必须提供给有意愿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被特许人最低要求的特定信息。如果特许经营权人未能履行提供特定信息的义务将会被要求提供这些特定信息，否则将被处以罚款。通过要求其成员遵守职业规范，瑞典特许经营协会（网址：www.franchiseforeningen.se）在行业自律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就竞争法而言，与欧共体法在很大程度上相对应，纵向协议不受某些限制约束，这些豁免性规定也同样适用于特许经营。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由一系列的特别法律所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将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

专利

专利事务受专利法管辖。专利申请应递交专利和登记处（Sw. Patent- och registreringsverket）。登记程序通常需大约三年。虽然根据欧洲理事会（EC）第1768/92号和第1617/96号规定，在医药和植物产业领域的某些产品可被另外授予最长不超过5年的额外保护期，通常

一项专利的最长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专利申请和专利资料管理一般由专利代理人负责，很少由律师事务所负责。

瑞典是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和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

商标

商标受商标法管辖。商标通过在专利和登记处登记或者通过商标所有权人或被许可方的连续使用可获得排他性的保护。商标登记大约需两年，登记期限不定，取决于每十年的续展情况。

瑞典是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并执行欧共体有关商标的规定。此外，欧共体商标条例在瑞典适用。作为欧共体成员，有关共同体商标事务，瑞典同样适用理事会规则(欧共体)40/94。

版权

版权受版权法的管辖。在该法案下，获得版权保护无须进行登记或办理手续。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受保护。作者或者创作人可以转让作品版权中经济性权利，但某些精神性权利仍属于作者或创作人。

版权保护期限为作者或创作人终身以及身故后的七十年。

瑞典是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而且已经实施了关于在信息社会中协调版权及相关权利某些方面的欧洲指令2001/29/EC。

设计

设计受设计保护法以及有关登记和未登记设计的理事会规定管辖。对瑞典相关立法的复审目前也正进行中。如果一项设计具备新颖性，并实质性区别于其他已知设计，则可在专利和登记处进行登记。在该法案下的设计保护期为五年，并可再续展四个或两个五年期限，取决于设计的特点。

瑞典是巴黎公约和洛迦诺协定的成员。

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保护受商业秘密保护法管辖。该法案

规定了未经授权使用商业秘密或泄漏商业秘密的刑事和民事责任。

侵权调查

法院，根据权利人或被许可方有合理理由的侵权嫌疑请求书，为获取证据之目的，可允许侵权调查。侵权调查通过当地执法部门进行，该执法部门被授权可以查封并扣押与侵权调查相关的物品和文件。

不正当营销

广告及其它营销措施由瑞典营销法和其他针对诸如烟草、医药和酒精特定商品的特殊规范规制。

瑞典营销法包括对一般不正当营销行为的禁止和对某些特定营销行为（诸如各种误导性的营销行为、误导性的对比以及其它某些不公平或不适当的营销行为）的禁止。使用这些不正当的营销手段会面临法院禁止该等行为的禁令，违者将被处以罚款。在有些情况下还会引起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法以欧共体关于缺陷产品责任的指令为基础。该法案对于销售商、生产商、进口商就个人使用不安全产品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个人财产损害施予严格责任。

生产商在某些场合下也承担基于一般民事侵权或合同法的侵权或违约责任。瑞典也通过了基于欧共体关于产品安全指令的产品安全法案，根据该法案，政府机构可以因安全理由而限制或禁止销售和营销某些产品或服务。

争议解决

法院系统

瑞典法院划分为：

- 一般管辖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管辖有关民事和刑事案件，
- 行政法院（郡行政法院、上诉行政法院和高级行政法院），管辖公法方面的争议，包括税收，

- 特别法院，管辖特殊法律领域的纠纷，例如劳动法、环境法、市场规范和专利登记事项。

在民事诉讼中，通常责令败诉方退还胜诉方的诉讼费用。

瑞典是洛迦诺和布鲁塞尔公约的成员国。由于瑞典是欧盟成员国，其还受到关于管辖权以及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布鲁塞尔条例的约束。

仲裁

仲裁机构在瑞典历史悠久，斯德哥尔摩经常被选为国际仲裁地。瑞典法院在其监管职能中持赞成仲裁的态度。几十年来，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因其对仲裁领域提供的服务而声名远扬。

瑞典仲裁法律的主要渊源是瑞典仲裁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且不受实质性审查。但是仲裁裁决可因程序严重不当或因公共秩序保留而不予执行。

无疑，作为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外国仲裁裁决，无论其在哪个国家作出均可在瑞典予以执行。

文中信息为一般性内容，仅供参考。本文并未穷尽所有信息，并且不应替代对任何事宜的私人法律咨询。如果您有任何法律问题，欢迎向我们的律师提出咨询。